

为防止企业以经济性裁员为幌子裁减员工,相关法律设定了严格的限制性条件——

企业裁员,别对程序“选择性忽视”

阅读提示

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12条的规定,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需要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裁减职工总数10%以上,必须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要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本报记者 刘旭

“企业说经营严重困难要退回派遣,没有补偿,这样对吗?”4月27日,33岁的劳务派遣工田清岩找到当地的法律援助中心求助。他出示了在劳务派遣公司拍到的“劳务派遣员工退回通知书”照片,通知书上退回事由一栏为“企业经营严重困难”。和田清岩面临相同情况的还有3人。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12条,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用工单位可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工人日报》记者采访发现,部分企业以“生产经营严重困难”为由,跳过事先向工会或职工说明、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等条件违规退回派遣工,发生劳动纠纷后让企业和派遣工的利益同时受损。

“经营严重困难”需企业自行举证

近日,沈阳市某劳务派遣公司先后收到沈阳市一家金融行业企业3次共4份“劳务派遣员工退回通知书”,退回事由是“企业经营严重困难,采取经济性裁员”。前3名派遣工没有异议,直到田清岩提出质疑。

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12条的规定,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需要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裁减职工总数10%以上,必须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要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根据派遣工们的说明,他们都没有在30天前收到通知,而且经济性裁员是一次性解雇多个劳动者的情形,并非多次裁几人。”



4月8日,在青岛一自由务工市场,务工人员仔细查看用工信息。俞方平 摄/人民图片

该派遣公司业务员陈嘉伟说。在他的争取下,田清岩4人分别拿到了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2000元至6000元。

但田清岩还有疑惑:企业到底算不算经营严重困难?疫情防控期,突然被退回,工作不好找,能不能领取最低工资?

沈阳大金律师事务所律师刑燕解惑说,企业经济性裁员人员规定明确了达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可以裁员。

《北京市企业经济性裁员人员规定》明确,连续3年经营性亏损且亏损额逐年增加,资不抵债、80%的职工停工待工、连续6个月无力按最低生活费标准支付劳动者生活费用的,可实施经济性裁员。但我国目前并未对困难企业的认定标准与程序作出全国性的统一规定。

“从司法实践来看,法院确认企业经营困难的主要依据是财务报表,而且需要企业自己举证。如果这家金融企业没法举证就是违法退回。”刑燕说。

刑燕告诉记者,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后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显然,田清岩没找到工作前,企业要支付最低工资。

不熟悉法条让职工很受伤

事实上,我国针对派遣工退回的限制条件非常严格,就是为了防止企业以经济性裁员为名,随意裁减员工。

“首先,必须是经营严重困难,最好有外部审计的财务报表,比如年度、季度连续亏损,企业采取补救也无明显好转。还要取得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书面同意,提前30天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确定裁员名单及经济补偿、人员遣散费用方案后,方可裁员。”刑燕告诉记者,一些企业忽视了程序的合法性,一旦闹上法庭,败诉率很高。

“派遣工不熟悉相关法条,让企业钻了空子。”陈嘉伟从业7年,先后协助两家劳务派遣公司派出劳动者近500人次。“每个派遣工都会收到我发的‘派遣指南’,包括《劳动派遣暂行规定》,很多人都没完整地看一遍。遇到‘心眼儿多’的企业,拿出‘经营严重困难’‘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法条,劳动者都不知道孰对孰错。”陈嘉伟说。

记者随机电话采访13位33岁至47岁的劳务派遣工,他们来自金融、环卫、安保和制

造等派遣工从业较多的行业。他们都认为,劳动合同未到期退回派遣应当给予补偿,但没有一个能明确说出如何退回才是合法,补偿金该如何计算。

“只要给了补偿就不愿闹上法庭,怕影响未来就业。”王庆超说。他是3月3日收到“劳务派遣员工退回通知书”的,在这家金融企业干了1年半,最后拿到了2040元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当记者告诉王庆超应当拿到双倍赔偿金还有无工作期间的最低工资时,他表示不会申请劳动仲裁,“闹上法庭,去争几千元的利益,耗时长不说,在行业内‘口碑’也差了。”

违法裁员将会受罚

“企业不合法退回派遣工,会面临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双倍赔偿金的状况。”刑燕建议,企业一定要依法依规处理,否则,一旦派遣工诉诸法律,企业付出的时间、金钱成本会更多。

刑燕还表示,用人单位裁减派遣工还应注意,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等多种情况,不能列为被退回对象。

“而且,涉及特定劳动者的权益,企业应慎重处理。”刑燕说,“如果企业所在地没有制定认定经营严重困难企业的标准或程序,用人单位要慎用该项规定进行经济性裁员。”

《劳动派遣暂行规定》第9条明确规定,用工单位应当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不得歧视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工也是企业的员工,同工同酬,遇到不合理的地方一定要据理力争。”陈嘉伟说。他在到用工单位多次调研后发现,随着社会信用体系逐步完善,许多企业愿意依法依规办事。如果不小心触碰到法律底线,只要劳动者的诉求合规合法,大部分企业愿意改正并补偿。

(部分受访者为化名)

今年3月以来盗抢案件环比上升超一倍

有人利用查验健康码秘密转账

本报讯(记者卢越)最高人民检察院5月15日发布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盗抢犯罪典型案例。记者注意到,典型案例中体现出利用疫情防控措施漏洞实施犯罪的特点。如上海市静安区林某某涉嫌盗窃案是对小区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临时设置的快递投放点进行盗窃,浙江省温州市林某盗窃案则是利用手机“健康码”进行盗窃。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介绍,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逐步宽松,盗窃、抢劫等犯罪出现上升趋势。据统计,2020年3月,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批准逮捕案件共12883件16795人;4月受理审查批准逮捕案件26810件38670人,环比上升约108%和130%。

5个典型案件中,利用疫情防控措施漏洞实施犯罪特点突出。

在上海市静安区林某某涉嫌盗窃案中,2月23日,犯罪嫌疑人林某某到暂住地上海某小区快递存放区域取快递时,发现快递存放区内存放着大量待取回的他人快件,遂利用小区保安核验出人员身份时疏于物品看管之机,“顺手牵羊”随机窃取他人的3个快递物品。从2月23日至3月18日期间,林某某在静安区4个居民小区快递指定存放区域先后20余次盗取他人的快递。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于4月16日对林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在浙江省温州市林某盗窃案中,被告人林某,案发前系温州市瓯海区某农贸市场工作人员,多年沉迷网络赌博无法自拔。疫情防控期间,林某被安排负责对进出农贸市场人员的身份登记、体温测量、健康码查验等工作。

2月27日,林某在查验被害人黄某某健康码时,通过黄某某的手机短信发现其银行卡内存有大额存款,即产生盗取钱财贪念,遂以黄某某需重新扫健康码为由,假意帮助黄某某操作,拿到其手机后将黄某某的银行卡与支付宝进行绑定操作,并将该银行卡内人民币30000元通过绑定的支付宝转账给其赌博同伙金某的支付宝账号,用于自己赌球。3月4日,林某用同样方法,秘密转走被害人陶某某9100元,用于赌球。

4月17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以林某犯盗窃罪提起公诉,建议对被告人林某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还有4人专门在援鄂医护人员回家欢迎仪式上多次盗窃,侵害对象均为参加仪式的援鄂医护人员的同事及家属。“犯罪动机卑劣、主观恶性大,且4人均因犯盗窃罪多次受到刑事处罚,人身危险性大。检察机关将依法从严予以刑事追诉。”苗生明说。

桂林打造多元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格局

本报讯(记者庞慧敏 通讯员蒋淑芳)5月12日,广西桂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举行桂林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暨工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点揭牌仪式。据了解,从桂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案件仲裁结果来看,职工方主张的诉求得到仲裁支持的比率占到90%以上。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桂林市各级工会组织、人社部门及社会各界力量,打造“工会+人社+法院+高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多元示范样板,积极推进劳动争议源头化解、多元化化解、实质化解。

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徐锋表示,工会调解点是市总会在调解中心开展依法维权工作的派驻机构,是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的功能延伸,有助于提升工会“一小小时法律服务圈”活动的品牌效应。

记者了解到,今后,桂林市总工会将进一步加强与法院、高校等单位的工作互动联系,延伸、拓展“工会调解点”的合作界面,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强化工会参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职能,增强新形势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服务能力,推动全市建立形成“工会+人社+法院+高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多元化工作格局。

深圳

“战疫有法”志愿团服务企业1711家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5月13日,记者从深圳疫情防控系列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截至目前,深圳“战疫有法”行动志愿服务团累计服务企业1711家,提供法律咨询2976人次,参与纠纷调解447场次,为企业提供法律意见988条。

在疫情防控的全过程中,“依法”成为深圳市疫情防控的主旋律。深圳市司法局局长蒋溪林介绍,疫情期间,深圳启动“战疫有法”行动,作为常态化工作,派出由402名律师组成的75个服务团,进驻全市74个街道和深汕合作区,662个社区,全面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力促依法防疫和复工复产双发展。

记者了解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实现足不出户解决纠纷,深圳国际仲裁院利用科技平台,实现了“网上立案”“网上证据交换”“网上调解”“网上开庭”的“信息化、一站式、全流程”非接触式仲裁。截至目前,通过网上立案的数量已达到2188宗,网上开庭、证据核对、身份认证、疑难案件研讨等视频连线数百次,采取远程线上仲裁案件的数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00%以上。

通化

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揭牌成立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通讯员姜珍林 李洪利)5月15日,吉林省通化市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在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揭牌成立。今后,该中心将充分发挥行政机关的组织优势和法院的专业优势,把更多行政纠纷解决在早、解决在小、解决在萌芽状态。

据介绍,通化市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成员单位包括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全市县级政府及所属行政机关,主要功能和职责是充分利用各方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对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对已经进入诉讼的行政争议尊重当事人意愿依法导出诉讼,实质化解行政争议。这将有效发挥其行政争议源头治理的前沿阵地作用和保护人民群众权益的援助中心作用。

依托中心平台,法院将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加强对行政争议规律特点、行政执法共性问题、行政机关败诉原因等问题的分析研判,主动与行政机关通报会商。各部门也将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与化解能力,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戴好头盔 安全出行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美团外卖公司开展“一盔一带”示范活动,增强外卖员出行安全意识。

图为5月18日,阜南县交警向外卖员讲解正确佩戴头盔的方法。
吕乃明 摄/人民图片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典型案例

侵害未成年人,该判死刑的要坚决判

本报记者 卢越

人杜某某(10周岁)拘禁在出租房内。期间何某多次对3名被害人实施奸淫,并致常某某轻伤,杜某某轻微伤。何某还拍摄3名被害人裸体照片及视频并通过QQ发布招嫖信息,强迫3名被害人卖淫。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何某采取诱骗、劫持手段将不满14周岁的幼女拘禁,后强奸并强迫其卖淫,其行为构成强奸罪、强迫卖淫罪;何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其行为还构成故意伤害罪,且具有强奸幼女多人、多次的情节,犯罪动机卑劣,性质、情节恶劣,手段残忍,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极大,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从重处罚。

法院决定对何某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依法核准被告人何某死刑。何某已于2019年7月24日被执行死刑。

最高法在该案的典型意义中阐释,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严重侵害未成年被害人的身心健康,严重影响广大人民群众安全感,性质恶劣,危害严重。对此类案件要坚决依法从重从快惩治,对罪行极其严重的,要坚决依法判处死刑,让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制裁。

其中一起案例中,被告人何某为达到利用幼女供他人嫖宿牟利的目的,单独或与他人伙同作案,使用诱骗、劫持手段,将被害人常某某(8周岁)、被害人谢某某(13周岁)、被害人

件有所增加。未成年人辨别能力、防范意识相对较弱,更容易成为受害对象。本案警示,一定要加强网络监管,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网络企业要强化社会责任,切实履行维护网络安全、净化网络空间的法律义务;学校、家庭要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情况的监督,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同时,本案也提示学校、老师、家庭、家长,一定要切实履行未成年人保护、监护法律责任。

“本案第三名被害人在上学途中被劫持,学校老师发现被害人未到校后及时通知家长。”最高法指出,“家长报案后,公安机关通过监控锁定犯罪嫌疑人的藏匿地点,及时解救了被害人,并将犯罪嫌疑分子绳之以法,从而避免了犯罪分子继续为非作恶,避免让更多未成年人受到侵害。”

记者了解到,2013年至2019年,全国法院依法审理拐卖儿童、猥亵儿童、组织儿童乞讨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刑事案件28975件,惩处罪犯29787人。此外,人民法院更加重视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全面保护,将特殊、优先保护未成年人的政策精神贯彻到各个审判领域,切实贯彻儿童利益最大化理念,依法有效维护未成年人权益。